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展恒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转换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2月20日起,除原已代理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外,北京展恒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展恒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此外,同日起北京展恒开通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投业务。上述基金的定投起点金额均为100元,定投金额阶梯均为100元的整数倍。

二、2014年2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展恒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如下: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2014年2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展恒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参与此次费率优惠的基金如下: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重要提示:

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冉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27号文批准,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 (基金代码:164510) 已于2014年2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4年3月4日。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等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决定将恒利A的募集截止日由2014年3月4日提前至2014年2月19日。即恒利A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4年2月19日,2014年2月2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恒利A认购申请。若发生比例确认,恒利A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和比例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B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27号文批准,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B(基金代码:150166) 已于2014年2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4年2月26日。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等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决定将恒利B的募集截止日由2014年2月26日延长至2014年3月4日。即恒利B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03,412.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62,730.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一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A /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3 / 0003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 / 1.0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75,603.71 / 2,427,808.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 (单位: 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 0.1400

注: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种类别,两类别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别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80%。

3、基准日本基金(A类)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0169元,本次收益分配的每份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为82.94%;本基金(C类)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0157元,本次收益分配的每份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为89.17%。

4、本次为本基金首次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21日	
除息日	–	2014年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红利,且不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销售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1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该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额度从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分别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及12,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402055)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公司认购7,000万元,网御星云认购12,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5.6%

6、产品期限:90天

7、认购起点:最低1000万起购,并应以100万的整数倍递增

8、起息日:2014年2月19日

9、到期日:2014年5月20日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1、投资方向和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12、资金来源:公司及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出资7,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7%;网御星云本次出资1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9.77%

三、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网御星云作为理财行的客户,可能承担的主要风险如下: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网御星云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12月19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2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该产品已于2014年2月12日到期;

2、2013年12月3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5,5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2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3、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4、2014年1月3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银瑞信现金保本7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分别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共计4,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5、2014年1月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分别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及5,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该产品已于2014年2月14日到期;

6、2014年1月16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7、2014年1月2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8、2014年1月24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含本次)金额共计1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4.2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2、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4-006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接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的通知: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保荐代表人张红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履行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首创证券自2014年2月17日起委派保荐代表人马起华先生接替张红军先生承担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杨奇先生和马起华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的规定,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1年12月31日届满,但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首创证券将继续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马起华个人简历

马起华:现任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资银行业务一部总经理,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律师,投资银行立项评审委员会委员,具有五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参与或主持了佳力科技IPO项目、莫高股份增发项目、万丰奥威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债项目。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代码:2014-012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通知,山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将其持有毛纺集团27.55%的股权协议出让给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3日起继续停牌。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毛纺集团,其持有本公司26.29%的股权;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其持有毛纺集团31.86%的股权,为毛纺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如意科技为毛纺集团的第三大股东,其持有毛纺集团24.46%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毛纺集团,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发生变化;如意科技持有毛纺集团的股权增加至52.01%成为毛纺集团新的控股股东,邱亚夫先生通过济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如意科技53.33%的表决权成为本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邱亚夫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长,其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构成管理层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编制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文件,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的进展情况,待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后,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8 证券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10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其于2014年2月19日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619,046股,成交价格在4.08元至4.13元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聂凯	董事长	0	200,000	200,000
付俊雄	董事 党委书记 副总经理	0	150,000	150,000
和建生	董事 总经理	0	150,000	150,000
汤念楚	监事会主席	0	100,000	100,000
邢德勇	党委副书记 副总经理	2,839	100,000	102,839
周力争	副总经理	0	100,000	100,000
邱小平	副总经理	0	100,000	100,000
彭立权	董事会秘书	0	109,046	109,046
任建国	副总经理	0	100,000	100,000
宋 翰	副总经理	0	100,000	100,000
刘灿学	总经理助理	0	100,000	100,000
徐志国	总经济师	1,200	100,000	101,200
邓银启	总经理助理	0	100,000	100,000
李恩义	总经理助理	0	100,000	100,000
黄国华	监 事	0	10,000	10,000

本次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人员所买公司股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2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3日,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情可见公司于2014年1月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2014年2月7日,浙江众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浙江省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2000137469),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具体内容为:

名称:浙江众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6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大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佰贰拾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纺织专用设备、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高分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工业专业设备、纺织专用设备、育苗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2014年2月7日

营业期限:2014年2月7日至2034年2月6日

发照机关: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

发照日期:2014年2月7日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销售”)协商,本公司自2014年2月21日起对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下表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股票(LOF)	前端163402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LOF)	前端163407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	前端163409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	前端163412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股票(LOF)	前端163415

一、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销售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站:http://www.ehowbuy.com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保本基金份额,适用保本基金的保本条款。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0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销售”)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4年2月21日起,好买基金销售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见下表)。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好买基金销售的相关规定。同时,下表所列基金开通在好买基金销售的前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前端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股票(LOF)	前端163402;后端163403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LOF)	前端163407;后端163408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	前端163409;后端163410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	前端163412;后端163413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股票(LOF)	前端163415;后端163416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好买基金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好买基金销售的相关规定。

2、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申购费)。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2006年8月4日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详见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childcategoryid=3779。

3、除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30份外,其余基金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0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代销机构情况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基金业务传真:021-50325989

公司网站:http://www.ehowbuy.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 (免长话) 、021-38824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